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即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 200610384G) (香港股份代號: 1866)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南省新鄉經濟開發區心連心大道七號門研發樓六樓第三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2頁。本通函隨附供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xlx.com.hk)。

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作	會函件									
	1.	緒言							 	 . 4
	2.	建議授出購	回授權						 	 . 5
	3.	建議授出/	擴大發行哲	受權					 	 . 6
	4.	建議重選退	任董事						 	 . 7
	5.	董事推薦建	議						 	 . 9
	6.	放棄投票.							 	 . 9
	7.	二零二四年	股東週年大	∵會					 	 . 9
	8.	股東採取的	行動						 	 . 10
	9.	董事責任聲	明						 	 . 10
	10.	一般資料.							 	 . 10
附錄-	_	— 購回	授權之説明	月函件					 	 11
附錄二	<u>.</u>	— 擬於	二零二四年	F股東週 ²	年大會」	重選的	退任董	事詳情	 	 31
二零二	二四年	股東週年大	會通告						 	 36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

大會」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南省新鄉經

濟開發區心連心大道七號門研發樓六樓第三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

第36至第42頁的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二節

「公司法」 指 新加坡公司法(一九六七年),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本公司] 指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協會」 指 新加坡證券行業協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每股盈利」 指 每股盈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河南心連心」 指 河南心連心化學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釋義

「香港回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行的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香港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行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三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的若

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放供證券買賣之日子

「有形資產淨值」 指 有形資產淨值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Pioneer Top」 指 Pioneer Top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的公司

「Mirth Power」 指 Mirth Power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

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的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

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於該等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

組後組成本公司權益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義

「新加坡收購守則」 指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佈的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

訂、修改或補充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心連心化工」 指 河南心連心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的提述(在文義許可下)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凡對人士的提述(如適用)均包括法團。

在本通函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該成文法則。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回購守則、香港收購守則、新加坡收購守則或其任何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須(如適用)具有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回購守則、香港收購守則、新加坡收購守則或其任何修改(視乎情況而定)賦予的涵義。

本通函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為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董事會函件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 200610384G) (香港股份代號: 1866)

執行董事: 計冊辦事處:

劉興旭先生(主席) 9 Raffles Place, #26-01

張慶金先生 Republic Plaza, 閆蘊華女士 Singapore 0486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王建源先生
 香港

 李生校先生
 上環

王為仁先生 德輔道中161號

李紅星先生 香港貿易中心19字樓

1903-1904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i)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

本公司任何股份購買或收購,均須遵照章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當時可能適 用的該等其他法律及規例,並按當中訂明的方式進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購回授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董事正尋求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授出購回授權。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第8項決議案**」)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尋求股東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藉以隨時及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或收購股份,可以場內購買(「市場購買」)方式,於香港聯交所(或股份當時可能在其上市及報價,並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通過現貨市場,經本公司就此委任的一名或多名正式持牌股票經紀進行交易,惟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公司法第76C條,本公司可透過香港聯交所以外之場外購買(「**場外購買**」)方式購買或收購股份(如購買或收購乃按照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預先授權之均等買入計劃)。根據香港回購守則第2條,本公司進行場外購買前必須獲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批准該場外購買。有關批准一般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沒有涉及利益的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有最少四分之三票數批准進行建議的場外購買,及已向股東寄發符合香港回購守則所載若干規定的通函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亦應符合香港回購守則下的其他適用規定。鑑於香港有關場外購買的規定,本公司無意透過場外購買方式購買或收購股份,亦將不會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該決議案。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當日兩者的較早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18,763,000股股份。因此,假設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121,876,300股股份。授予購回授權將向董事提供靈活性,於符合本公司利益時購回股份。

董事會兩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説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説明函件及有關購回授權之其他必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擴大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 及處理股份。現有發行授權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正尋求股東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第9項決議案**」)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尋求股東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藉以隨時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人士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i)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ii)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會需要發行股份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其他可轉讓權利(統稱「工具」)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工具;及/或(iii)於供股、發行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時因調整之前發行的工具數目而發行額外工具,惟根據第9項決議案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第9項決議案所作出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供股、轉換可換股證券、行使購股權或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詳情見第9項決議案)除外)不得超過於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二零二四 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 間屆滿當日兩者的較早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18,763,000股股份。因此,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發行最多243,752,600股新股份。授予發行授權將向董事提供靈活性,於符合本公司利益時發行新股份。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並按照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惟須待第8項決議案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

董事會函件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第89及90條,張慶金先生、王為仁先生及李生校先生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 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經參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與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提名原則與準則及界定的甄選與績效評估程序,以及本公司的公司戰略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就職時長及貢獻,已向董事會提名王為仁先生及李生校先生,以便董事會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重選彼等。提名委員會已設立及執行程序,包括考慮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以監察及評估退任董事的貢獻。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到王為仁先生及李生校先生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彼等職責的承諾,且由於王為仁先生及李生校先生已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就王為仁先生及李生校先生的提名而言,亦已考慮到彼等的獨立標準。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2.3,在釐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其任職已超過9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因素。倘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超過9年,其任何進一步的續聘須以獨立決議案方式獲得股東批准,而通函亦應載列董事會相信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以及應獲重選的理由。

王為仁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王為仁先生為數間新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於王為仁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王為仁先生參與董事會會議,以提供公正的意見並作出獨立的判斷,彼曾在董事會的各個委員會中任職,但無參與本公司的任何行政管理工作。考慮到其過往年度的獨立工作範疇,董事會(包括王為仁先生以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王為仁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信納王為仁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正直以及經驗。因此,董事會(包括王為仁先生以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王為仁先生已任職多年,惟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仍屬獨立。董事會(包括王為仁先生以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王為仁先生續任會為董事會帶來相當大的穩定性,且王為仁先生的業務經驗及對本公司運營及業務的了解將會繼續為董事會貢獻公正及獨立的意見。

董事會兩件

李生校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李生校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出任浙江省中小企業局浙江省中小企業創業指導師。於李生校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李生校先生參與董事會會議,以提供公正的意見並作出獨立的判斷,彼曾在董事會的各個委員會中任職,但無參與本公司的任何行政管理工作。考慮到其過往年度的獨立工作範疇,董事會(包括李生校先生以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李生校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信納李生校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正直以及經驗。因此,董事會(包括李生校先生以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李生校先生已任職多年,惟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仍屬獨立。董事會(包括李生校先生以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李生校先生續任會為董事會帶來相當大的穩定性,且李生校先生的業務經驗及對本公司運營及業務的了解將會繼續為董事會貢獻公正及獨立的意見。

本公司已收到王為仁先生及李生校先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就獨立性而作出的確認書。王為仁先生及李生校先生各自已確認(a)彼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所有準則;(b)除本通函附錄二所披露者外,彼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及(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於委任時之獨立性。王為仁先生及李生校先生於本集團中並無任何管理職責,且彼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經提名委員會審閱王為仁先生及李生校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資格,以及審閱王為仁先生及李生校先生所提供就獨立性而作的確認書。董事會(包括王為仁先生及李生校先生以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經提名委員會的評估及建議後,認為王為仁先生及李生校先生保持其獨立性以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提議王為仁先生及李生校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選。

此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王為仁先生及李生校先生的豐富業務經驗及專業知識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並對所有退任董事對本公司所作貢獻及提供見解和多樣性看法感到滿意,其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實現其高效和有效的運作與多樣性。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即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退任董事,包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兩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有關重選或委任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向相關股東大會之股東披露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有關通告或隨附通函之任何建議重選董事或建議新董事的詳情。上述三名退任董事之必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董事推薦建議

除劉興旭先生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附錄二附註3(a)放棄向股東提出任何推薦建議外,餘下董事認為,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且並無損害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劉興旭先生除外)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股東務須注意,對有關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即表示股東放棄彼等於劉 興旭先生及/或任何與彼一致行動人士(如有)因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導致劉興旭先生及/或任 何與彼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訂明的投票權增加百分比總額觸發須按 規定的價格提出的全面要約中的權利。

董事認為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不會抵觸股東整體 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決議案。

6. 放棄投票

劉興旭先生、Pioneer Top及/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各自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劉興旭先生不得及促使彼一致行動人士不得接受委任代表就有關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票,除非已於代表委任表格就如何就有關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票作出具體指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 投票。

7.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南省新鄉經濟開發區心連心大道七號門研發樓六樓第三會議室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董事會函件

36至42頁),以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透過增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 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章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任何表決。因此,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的結果刊發公佈。

8. 股東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供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xlx.com.hk)。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函件或授權書,或經證明的授權函件或授權書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9.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構成所有有關建議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重大事實的全面及真實披露,且本集團及董事並不知悉本通函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所載資料摘錄自已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的來源或從已知出處的地方取得,因此董事的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無誤地摘錄自該等來源及/或於本通函以其恰當形式及文義轉載。

10.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及附錄二 - 擬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興旭**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以下為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説明函件連同其他必要詳情,旨在使股東可就 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 決定。

1. 購回授權的理據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將向董事提供於情況許可下場內購買或收購股份之靈活性,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股份購買或收購亦讓董事可控制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導致每股盈利及/或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有所提升。

購回股份將只會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根據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以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按當時情況決定。如將對本公司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又或對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及上市地位有或可能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將導致本公司從香港聯交所除牌,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購買。

2. 購回授權的權力及限制

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施加的權力及限制概述如下:

(I) 股份數目上限

本公司僅可購買或收購已發行及全數繳足的股份。可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的股份總數以相當於不超過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會上已批准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

僅作説明用途,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18,763,000股股份為基準及假設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不多於121,876,3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II) 授權期間

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可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已批准建議授出 購回授權)日期起隨時及不時進行,直至下列時間的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或新加坡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
- (iii)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股份購買或收購已達授權的全部限額當日;或
- (iv)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變更或更新購回授權時。

(III) 購買或收購股份方式

購買或收購股份將由本公司以市場購買方式於香港聯交所(或股份當時可能在其上市及報價,並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通過現貨市場,經本公司就此委任的一名或多名正式持牌股票經紀進行。

(IV) 上限價格

以市場購買方式購買或收購之股份相關購買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税、佣金、適用銷售税及其他相關開支)不超過平均收市價的105%或以上(「**上限價格**」)。

就以上目的而言:「**平均收市價**」指於緊接本公司進行市場購買當日前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5個連續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並被視作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於相關5個交易日期間後發生的任何公司行動予以調整。

3. 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購買或收購的股份於購買或收購時即被視為已註銷論(且股份附有的一切權利及特權將於註銷時屆滿)。據此,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按本公司所購買或收購的該等股份數目予以削減。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5)條,本公司購買或收購的所有股份的上市地位(無論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於購買或收購股份後自動註銷。

4. 資金來源

購買或收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章程以及新加坡與香港的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 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買或收購股份,並須根據香港聯交所的交易規則 進行交收。只要本公司具償還能力,任何本公司用作支付購買或收購股份的代價可來自本公司 的資本或溢利。該等款項須包括由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而直接導致的任何開支(包括經紀佣 金或佣金)。

就此目的而言,如於上述付款日期達成以下條件,公司為「具償還能力」:

- (a) 該公司並無理由認為無法償還債務;
- (b) 倘:
 - (i) 該公司擬於緊隨付款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清盤,該公司將能於清盤生效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全數償還其債務;或
 - (ii) 該公司不擬清盤,該公司將能於緊隨付款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支付其到期 債務;及
- (c) 該公司資產價值不低於其負債價值(包括或然負債),及於建議購買、收購、更改或解除後(視情況而定)不低於其負債價值(包括或然負債)。

本公司可使用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借款提供資金,以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董事不建議於將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股份購回。

5. 財務影響

於購買或收購及註銷股份時,本公司須:

- (a) 減少其股本金額,倘以本公司資本購買或收購股份;
- (b) 減少其溢利金額,倘以本公司溢利購買或收購股份;或
- (c) 按比例減少其股本及溢利金額,倘以本公司資本及溢利購買或收購股份,

以本公司已購回或收購及註銷股份所支付的購買價格總額扣減。

就此目的而言,上述購買價格總額須包括以本公司資本及/或溢利支付股份購買或收購時直接產生的任何開支(包括經紀佣金或佣金)。

根據章程,本公司可從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中,或就購買或收購目的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購買或收購股份。

倘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所支付的購買價格總額來自溢利,則該等購買價格總額將相應 減去本公司可用作分派現金股息的金額。另一方面,倘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所支付的購買價 格總額來自資本,則本公司可用於分派現金股息的金額將不會減少。

本公司及本集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而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將視乎(其中包括)所購買或收購的股份總數、購買或收購該等股份的價格以及本公司為撥資購買或收購股份所借貸的金額(如有)而定。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水平相比,倘購回授權將於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水平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股份購買或收購僅於經考慮營運資金需求、可供動用財務資源、本集團的擴展及投資計劃以及當時市況等因素後方會進行。建議購回授權的行使將旨在提高每股盈利及/或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僅供說明目的,假設本公司已購回121,876,3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假設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按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股份對本公司及本集團造成的財務影響將如下文所述,當中乃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元兑人民幣的換算率為1港元兑人民幣0.91元計算:

僅供説明目的:

倘所購買或收購的股份予以註銷,在市場購買下,假設上限價格為3.81港元,即較緊接股份有交易記錄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不多於5%,購買或收購最多達121,876,300股股份(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或收購的最高股份數目)所需的最高金額,為464,348,703港元。假設購回授權已獲悉數行使,購買或收購股份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的財務影響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人民幣1,163百萬元(相等於約1,278百萬港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相等於約82百萬港元)。為按上限價格購買或收購最多達121,876,300股股份,及假設市場購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及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集團將需要現金儲備人民幣422百萬元(相等於約464百萬港元)。

假設以內部資源購買或收購股份

	本集	團	本公司		
	於股份購回前	於股份購回後	於股份購回前	於股份購回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5,583,388	5,160,831	96,865	(325,692)	
流動負債	10,443,581	10,443,581	201,805	201,805	
營運資金	(4,860,193)	(5,282,750)	(104,940)	(527,497)	
股東資金	7,687,550	7,264,993	2,026,681	1,604,124	
總借貸	11,682,932	11,682,932	-	_	
有形資產淨值	10,145,819	9,723,262	2,026,681	1,440,53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1,218,763,000	1,096,886,700	1,218,763,000	1,096,886,700	
財務比率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分)	832.47	886.44	166.29	131.33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96.96	108.20	29.02	32.25	
資產負債比率(倍)	0.64	0.65	0.09	0.11	
流動比率(倍)	0.53	0.49	0.48	(1.61)	

假設以外部借款購買或收購股份

	本集	II	本公司		
	於股份購回前	於股份購回後	於股份購回前	於股份購回後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5,583,388	5,583,388	96,865	96,865	
流動負債	10,443,581	10,866,138	201,805	624,362	
營運資金	(4,860,193)	(5,282,750)	(104,940)	(527,497)	
股東資金	7,687,550	7,264,993	2,026,681	1,604,124	
總借貸	11,682,932	12,105,489	_	_	
有形資產淨值	10,145,819	9,723,262	2,026,681	1,604,12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1,218,763,000	1,096,886,700	1,218,763,000	1,096,886,700	
財務比率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分)	832.47	886.44	166.29	146.24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96.95	108.20	29.02	32.25	
資產負債比率(倍)	0.64	0.65	0.09	0.28	
流動比率(倍)	0.53	0.51	0.48	0.16	

如上文所示,行使購回授權將產生令本集團及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有形資產淨值按所購買或收購股份的購買價格減少的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假設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及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並無股本變動)將由人民幣 832.47分(相等於約914.80港仙)增加至人民幣886.44分(相等於約974.11港仙)。

假設購回授權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行使及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並無股本變動,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將因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而由每股人民幣96.95分(相等於約106.54港仙)增至每股人民幣108.20分(相等於約118.90港仙)。

股東須注意,根據上述各項假設,上文所載的財務影響只供說明用途。特別是,務請注 意上述分析是根據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作 出,不一定代表未來財務表現。

本公司在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前評估其相對影響時,將一併考慮財務因素(例如現金盈餘、債務狀況及營運資金需求)及非財務因素(例如股市市況及股份表現)。

股東亦須注意,雖然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購回於批准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 總數最多10%,惟本公司不一定會購回或能購回授權所批准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如對其各自的稅務狀況或購回授權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可能須就此繳納新加坡 及/或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稅項有任何疑問,應自行徵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6. 收購守則的含義

(I) 香港收購守則的含義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某一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因而增加,有關增加就香港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位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有責任就該等股東或一群股東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要約。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劉興旭先生於424,628,99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4.84%)中擁有權益。於該等股份中,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5%)由劉興旭先生實益擁有,424,028,99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4.79%)由Pioneer Top持有。劉興旭先生實益擁有Pioneer Top的42%股權,並獲不可撤銷地授予權利,全權酌情行使Pioneer Top之投票權及日常管理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將為121,876,300股 股份。

基於(i)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218,763,000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以及(ii)劉興旭先生的本公司股權(即424,628,99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4.84%)維持不變,倘董事按照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悉數購回股份(假設除上述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引致已發行股本減少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劉興旭先生於已發行股份的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8,71%。

上述股權增加將會導致劉興旭先生有責任根據香港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然而,董事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至導致可能產生該責任之程度。

除上文所述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完全行使 購回授權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

(II) 新加坡收購守則的含義

倘因本公司任何股份購買或收購,而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股本擁有的權益 比例增加,有關增加就新加坡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倘該等增加導致控制 權變動,或由於該等增加而導致一位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實際控 制權,彼等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將有責任就本公司提出收購要約。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人士包括根據協議或諒解備忘錄(無論正式或非正式)透過彼等任何一方收購某公司股份,合作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實際控制權的個人或公司。下列人士(其中包括)被推定是一致行動(除非確立事實並非如此):

- (a) 一間公司與其母公司、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前述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其聯營公司包括前述任何公司的任何公司,以及就購買表決權而向任何前述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銀行除外)。就此而言,倘另一間公司擁有或控制該公司最少20%但不超過50%投票權,則該公司為另一間公司的聯營公司;
- (b) 一間公司與其任何董事(連同彼等的近親、有關連信託,以及任何董事、彼 等的近親及有關連信託所控制的公司);
- (c) 一間公司與其任何退休金計劃及僱員股份計劃;
- (d) 某人士與任何投資公司、單位信託或其他基金,該人士酌情管理投資,惟該 人士僅管理其投資賬戶;
- (e) 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與其客戶(就該顧問於其中持有的股權) 及作為顧問控制、受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人士;
- (f) 公司董事(連同彼等的近親、有關連信託,及任何該等董事、彼等的近親及有關連信託所控制的公司)受要約規限或董事有理由相信該公司可能即將獲 真誠要約;
- (g) 合夥人;及
- (h) 一名個人、其近親、其有關連信託、慣於根據其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前述 任何人士控制的公司與就收購表決權而向上述任何人士提供財務資助(銀行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的任何人士。

就上述目的而言,「近親」包括直系親屬(即父母、兄弟姐妹、配偶及子女)、父母的兄弟姐妹(即叔叔與阿姨)及他們的子女(表兄弟姐妹),以及兄弟姐妹的子女(即侄子 與侄女)。 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及附錄二載有股東(包括董事)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在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後,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將有責任提出收購要約的情況。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就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而言,倘(其中包括)因本公司購回股份後,其投票權將會增加至30%或以上,且彼等於通過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告日期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購買任何股份;或倘其已持有本公司30%至50%投票權,並因本公司購回其股份而使其投票權在任何六個月期間內增加1%以上,且彼等於通過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告日期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購買任何股份,則彼等將有責任於進行有關的股份購回後提出收購要約。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附錄二,就並非與董事一致行動的股東而言,倘於本公司購回或收購其股份後,該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將會增加至30%或以上,或倘該股東已持有本公司30%至50%投票權,而其投票權在任何六個月期間內增加1%以上,該股東毋須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提出收購要約。除非公司法項下有所規定,否則該股東毋須就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儘管以上所述,然而,新加坡收購守則附錄二附註3(a)規定,一家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第76E條進行市場收購,董事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將獲豁免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的規定提出收購要約,惟須受限於下列條件:

- (i) 就授權購回股份的決議案而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須載列股東透過對有關購回股份的決議案投贊成票,即表示放棄彼等於董事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因公司購回其股份導致彼等的投票權增加至30%或以上,或倘彼等因持有公司30%至50%的投票權導致彼等的投票權於任何六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1%,而須按規定的價格提出的全面收購要約中的權利;此外,該等董事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的名稱、彼等於決議案當時以及建議購回股份後的投票權,均須於同一份通函內作出披露;
- (ii) 有關授權購回股份的決議案獲得親身出席及在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 大多數股東(須為毋須因股份購回而有責任提出收購要約的股東)批准;

- (iii) 董事及/或彼等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有關授權購回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不得推薦建議股東就該決議案投贊成票;
- (iv) 於通過授權購回股份的決議案後七日內,各董事向協會呈交一份由協會規定 的正式簽署表格;
- (v) 董事及/或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購及不會於知悉即將刊發有關建議股份 購回的公佈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期間收購任何股份:
 - 購回股份的授權屆滿之日;及
 - 公司宣佈已根據股東於上屆股東大會上所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 目或其決定終止購回本身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日,

倘有關的收購連同股份購回,將導致彼等的投票權總數增加至30%或以上; 及

- (vi) 合共持有公司30%至50%投票權的董事及/或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購及不會於知悉即將刊發有關建議股份購回的公佈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期間收購任何股份:
 - 購回股份的授權屆滿之日;及
 - 公司宣佈已根據股東於上屆股東大會上所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或其決定終止購回本身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日,

倘有關的收購連同股份購回,將導致彼等的投票權總數於之前的六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1%。

此外,倘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投票權總數僅因股份購回而增加超過 1%,及彼等概無於上述的有關期間內收購任何股份,則該等董事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有資格獲豁免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的規定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或 倘已獲豁免,則可繼續享有有關豁免。 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及附錄二的影響是,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倘在本公司 購回或收購股份後,該等董事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增至30%或以上;或在 該等董事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30%至50%投票權的情況下,倘該等董事 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在任何六個月期間內增加1%以上,彼等將獲豁免在 豁免有效期內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提出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218,763,000股股份,倘購回最多達購回授權下許可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興旭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及投票權總數將如下:

		於購回授權下
	於最後實際	許可購回最高限額
	可行日期的股權及	股份後的股權及
	投票權百分比	投票權百分比(1)
劉興旭先生	0.05%	0.05%
Pioneer Top (2)	34.79%	38.66%
總計	34.84%	38.71%

附註:

- (1) 上述乃假設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於購回後隨即註銷。
- (2) Pioneer Top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興旭先生實益擁有Pioneer Top的42%股權。劉興旭先生可全權酌情行使Pioneer Top於本公司的投票權。

根據上述劉興旭先生的股權,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最多達購回授權下許可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限額,劉興旭先生的股權及投票權百分比將由34.84%增加至38.71%。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倘劉興旭先生的股權及投票權總數在任何六個月期間內因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而增加1%以上,則彼將須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1(b)條提出收購要約。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附錄二附註3(a),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按照公司法第76E條進行市場購買,導致劉興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投票權百分比總額在任何六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1%時,劉興旭先生連同Pioneer Top(統稱「**劉興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獲豁免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的規定,惟須滿足下列條件:

- (a) 就批准建議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須載列股東透過 對有關的決議案投贊成票,即表示放棄彼等於劉興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本 公司購回其股份而導致彼等的投票權於任何六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1%而須按 規定的價格提出的全面收購要約中的權利的意見;此外,劉興旭及其一致行 動人士的名稱、彼等於決議案當時以及本公司建議股份購回後的投票權,均 須於同一份通函內作出披露;
- (b) 批准建議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得親身出席及在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股東(須為毋須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有責任提出收購要約的股東)中的大多數批准;
- (c) 劉興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批准建議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以 及劉興旭先生放棄就表決贊成該決議案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 (d) 於通過批准建議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七日內,劉興旭先生向協會呈交一份由協會規定的正式簽署表格;及
- (e) 劉興旭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購及不擬於知悉即將刊發有關建議授予購回 授權的公佈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期間收購任何股份:
 - (i) 購回授權的授權屆滿之日;及

(ii) 本公司宣佈已根據購回授權所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或其決定終止購回 本身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日,

倘有關收購連同本公司股份購回,將導致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總數於之前的六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1%。

倘本公司已根據其股東授權的購回授權已購回其股份或不再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其股份,以及劉興旭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的投票權總數因本公司於購回其股份當時為1%或以上而有所增加,則劉興旭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舉行或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收購本公司的額外投票權(除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其股份而進行者)將會產生對本公司的出價義務。

倘本公司不再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其股份及劉興旭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的投票權總數因本公司於當時購回其股份少於1%而有所增加,則劉興旭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進一步收購本公司投票權。然而,於釐定劉興旭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總數於任何六個月期間的增幅是否超過1%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導致劉興旭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投票權百分比增加,將連同劉興旭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收購(以任何方式)的任何投票權一併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無獲悉任何事實或因素顯示或暗示有任何個別股東乃或可能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致使彼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投票權股份的權益已經或應該已經得到鞏固,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或收購股份後,會出現新加坡收購守則下的後果。

股東務須注意,對有關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即表示股東放棄彼等於劉興旭先生及/或任何與彼一致行動人士(如有)因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導致劉興旭先生及/或任何與彼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訂明的投票權增加百分比總額觸發須按規定的價格提出的全面要約中的權利。

股東如對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是否會導致其須提出收購要約的 責任有任何疑問,應盡早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及/或有關機構。

7. 香港上市規則的含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行人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是,發行人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除非情況特殊:(i)董事會為通過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日期(即發行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最先通知香港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限期,或公布其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有關的限制截至發行人公布業績當日結束。此外,發行人在香港聯交所不得明知而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在香港聯交所亦不得明知而將其股份售予發行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須確保其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 25%仍由公眾持有。

透過進行市場購買藉以購買或收購股份時,董事將盡力確保即使進行有關購買或收購,仍有足夠公眾持股量,使股份購買或收購不會導致市場流通量不足,以及不會對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有秩序買賣造成不利影響。

8. 股份市場價格

以下月份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4.150	3.650
五月	4.540	3.710
六月	4.270	3.050
七月	4.020	3.200
八月	3.950	3.320
九月	4.080	3.660
十月	3.950	3.300
十一月	3.600	3.320
十二月	3.490	3.20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3.490	3.080
二月	3.320	2.860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980	3.160

9. 本公司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10. 申報規定

(I) 香港上市規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上市發行人購買股份(無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後,上市發行人須:

- (a) 不遲於發行人購買股份(無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日期後的營業日的早市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30分鐘前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發行人於前一天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就該等購買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供刊發,並須確認該等於香港聯交所作出的購買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作出,而倘若發行人於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則確認上市發行人就授權(股份購買據此作出)發出的説明文件內所載的詳情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就於另一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買而言,發行人的報告必須確認該等購買乃根據適用於在該另一證券交易所作出購買的當地規則進行。該等報告必須按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形式在一份申報表作出,並載列其可能不時訂明的該等資料。倘若於任何特定日期並無購買任何股份,則毋須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申報表;及
- (b) 在其年報及賬目中包括於回顧財政年度內購買股份的每月詳情,當中顯示每 月購買的股份數目(無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每股購買價或 就所有該等購買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發行人就該等購買支付 的總價格。董事報告須載有年內購買情況以及進行該等購買的理由。

(II) 公司法

根據公司法,公眾公司購買或收購其股份時,公司董事須:

- (a) 向公司註冊處(定義見公司法)遞交股東普通決議案副本,以批准公司在通過 該決議案後30天內購買或收購股份;及
- (b) 在購買或收購股份後30天內,以指定表格遞交購買或收購股份的通知。該通知須載明購買或收購日期、購買或收購股份數目、註銷股份數目、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數目、公司於購買或收購前的已發行股本、公司於購買或收購後的已發行股本、公司就購買或收購股份所支付的代價金額、以公司溢利或資本購買或收購股份,以及指定的表格規定提供的該等詳情。

發行人須促使任何由發行人委任以進行其股份購買的任何經紀,應香港聯交所要求 向香港聯交所披露有關代表發行人作出的購買的該等資料。

11. 一般事項

董事或據彼等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有意在 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出售任何彼等持有的股份。

董事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新加坡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董事確認所述説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12.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權益

(I) 董事及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司法第164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本公司 存置的登記冊之資料,董事及本公司行政人員於股份中的權益如下:

	實益權益		被視為權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劉興旭先生	600,000	0.05	424,028,999 ^(a)	34.79	
閆蘊華女士	300,000	0.02	255,966,000 ^(b)	21.03	
王建源先生	100,000	0.01	_	_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Pioneer Top持有。劉興旭先生實益擁有Pioneer Top的42%股權,並獲不可撤 回地授予權利,全權酌情行使Pioneer Top的投票權及其日常管理權。
- (b) 44,026,152股股份由Rosy Top Limited持有,而Rosy Top Limited則由閆蘊華女士擁有 100%權益。Mirth Power乃信託工具,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的信託協議,其 為合共1,245名屬本集團僱員的受益人持有211,939,848股股份。此外,閆蘊華女士乃上述 員工信託的委託人。根據上述信託協議,閆蘊華女士可全權酌情行使Mirth Power於本公司持有的投票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記載於按公司法第164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88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下列各方於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好倉

		擁有權益的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已發行股本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數目	的概約百分比
Pioneer Top ^(a)	實益擁有人	424,028,999	34.79%
Teeroy Limited(b)	受託人	211,939,848	17.39%
Mirth Power ^(b)	實益擁有人	211,939,848	17.39%

^{*} 該股權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 目。

附註:

- (a) Pioneer Top乃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興旭先生實益擁有Pioneer Top的42%股權。劉興旭先生可全權酌情行使Pioneer Top於本公司的投票權。
- (b Mirth Power乃信託工具,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的信託協議,其為合共1,245 名屬本集團僱員的受益人持有211,939,848股股份。Teeroy Limited乃上述員工信託的受託人。1,245名受益人中概無人士在信託中持有超過5%權益。此外,閆蘊華女士乃上述員工信託的委託人。根據上述信託協議,閆蘊華女士可全權酌情行使Mirth Power於本公司持有的投票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上文「董事及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一節所載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概無人士於股份、本公司的相關股份或 債權證中擁有按公司法第88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載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 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下文載列根據章程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 張慶金先生

職位及經驗

張慶金先生(「**張先生**」),57歲,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日常業務經營相關的決策。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出任河南心連心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出任河南心連心常務副總經理,並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成為河南心連心總經理。彼於化肥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目前為中國氮肥工業協會高級顧問、中國磷復肥協會副理事長。張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加盟新鄉化肥總廠並曾任多個職位,包括設備科科長、生產技術科科長、技改辦設備組組長及新鄉化肥總廠技改部門主管等。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委任為心連心化工技術中心經理。彼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出任河南心連心技術中心經理。張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鄭州工學院(現稱鄭州大學),獲得化學設備文憑,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彼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授予授「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優秀共產黨員」殊榮。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彼獲中國氮肥工業協會授予「突出貢獻個人」殊榮」榮譽稱號;二零二一年五月獲「河南省五一勞動獎章」。

張先生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任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文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張先生亦須根據章程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 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服務合約,張先生每年可獲人民幣720,000元的固定薪酬,有關薪酬乃經參考適用市場慣例、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以及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後釐定。張先生亦有權享有35%的就三名執行董事之酌情年度獎勵花紅總額,金額乃按照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及非控股權益之後但未扣除任何非經常性或例外項目之後的利潤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已收取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人民幣720,000元以及年度獎勵花紅人民幣5.717,000元。

其他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的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張先生的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 段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張先生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2) 王為仁先生

職位及經驗

王為仁先生(「**王先生**」),57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法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獲University of Hull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法學碩士學位。王先生為Harry Elias Partnership LLP(一家新加坡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三年概無於 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王先生發出的現有委任函件,彼現有任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除非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或根據委任函件的其他條款終止。王先生亦須根據章程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王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現有委任函件,王先生每年可獲90,000新加坡元的董事袍金。彼在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時所適當及合理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均由本公司承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收取的董事袍金為90,000新加坡元。

其他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的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王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y)段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王先生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3) 李生校先生

職位及經驗

李生校先生(「**李先生**」),62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杭州大學(現稱浙江大學)政治專業;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取得杭州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李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九月起在紹興文理學院工作,先後擔任經貿系黨支部書記、經管系主任、經管學院常務副院長;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擔任經濟與管理學院院長、黨總支副書記,彼曾任紹興文理學院越商研究院院長、紹興文理學院區域發展研究中心主任,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退休。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出任浙江省中小企業局浙江省中小企業創業指導師。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擔任紹興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曾擔任浙江中國經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富潤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兩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彼亦擔任會稽山紹興酒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及振德醫療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的獨立董事,兩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九月獲頒授「浙江省高校傑出青年教師」的殊榮。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三年概無於 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李先生發出的現有委任函件,彼現有任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除非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或根據委任函件的其他條款終止。李先生亦須根據章程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現有委任函件,李先生每年可獲90,000新加坡元的董事袍金。彼在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時所適當及合理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均由本公司承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已收取90,000新加坡元的董事袍金。

其他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的資料及事宜

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李先生的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 段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李先生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一行 川连川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 200610384G) (香港股份代號: 1866)

茲通告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南省新鄉經濟開發區心連心大道七號門研發樓六樓第三會議室舉行第十八屆股東 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 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第1項決議案)
-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普通股人民幣24分的末期 股息。 (第2項決議案)
- 3. 批准將按本公司董事可能同意之方式在董事之間分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370,000新加坡元。 (第3項決議案)
- 4. 重選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9條退任的董事張慶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第4項決議案)
- 5. 重選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9條退任的董事王為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5項決議案)
- 6. 重選根據本公司章程第89條退任的董事李生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6項決議案)
-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薪酬。 (第7項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授權以及一般性地和無條件地批准,就新加坡公司法(一九六七年)(「公司法」)第76E條而言,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董事不時可能釐定的價格(低於上限價格,定義見下文)購買或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方法為以場內購買(「市場購買」)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股份當時可能在其上市及報價,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通過現貨市場,經本公司就此委任的一名或多名正式持牌股票經紀進行交易;及根據所有其他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當時適用的公司法、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其他規則及條例的條文)的其他方式進行交易(「購回授權」);
- (B) 該等權力將於通過本決議案起期間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時間的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章程**」)或新加坡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
 - (iii)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股份購買或收購已達授權的全部限額當日;或
 - (iv)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變更或更 新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上限價格**」指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的105%,不包括以市場購買方式購買或收購股份的相關開支;及

「平均收市價」指於緊接本公司進行市場購買當日前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 5個連續交易日(即香港聯交所開放供證券買賣之日子)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並被視作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於相關5個交易日期間後發生的任何公司行 動予以調整;及

(D) 授權董事及/或任何一名董事完成及進行彼等及/或彼認為就使本決議案項 下擬進行及/或授權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相關或符合本公司 利益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立可能需要的該等文件)。|

(第8項決議案)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根據公司法第161條及香港上市規則,董事將獲批准:

- (A) (i) 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會需要發行股份或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其他可轉讓權利(統稱「工具」)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工具;及/或
 - (iii) 於供股、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時因調整之前發行的工具數目而發行額外工具;

隨時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人士作 出上述行動;及

(B) (A)段中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股份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工具);

惟遵守於香港聯交所可能規定的任何適用規例:

- (1) 根據此決議案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此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以下各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可轉換為股份)隨附的未行使轉換權;(iii)行使當時就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的購股權;或(iv)規定按照章程配發股份以全部或部分替代就股份支付現金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2)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 (以較早者為準)。
- (3)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或新加坡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變更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 董事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的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示股份或其任何類別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類別的持有比例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可作出董事認為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下的限制或義務、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第9項決議案)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8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第9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惟其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第10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興旭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預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倘股東為公司,則委任代表的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公司職員代 其簽署。
- d.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附註b所示)。
- e. 為確定本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股東獲發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發擬派末期股息,本公司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附註b所示)。
- f. 股息在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將會派發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 冊的股東,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派發。
- g. 本通告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為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個人資料私隱:

一經呈交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文據,即表示本公司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處理、管理及分析就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並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例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ii)保證當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該股東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收集、使用及披露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用途而取得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及(iii)同意股東將就該股東違反保證而引致的任何罰款、責任、索賠、索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本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已上載到本公司網站www.chinaxlx.com.hk。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更改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選擇(僅英文、僅中文或英文及中文)。

股東可將更改公司通訊語言版本選擇的書面通知發送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 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金東融中心17樓。

由於本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本被訂裝成單一冊子,已選擇只收取公司通訊的英文或中文版本的股東將收取本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本。